

非实验课教师使用实验中心

暂行制度

编号9

非实验课教师使用实验中心暂行制度

- 一、教师使用实验中心的设备,需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同意,由实验员陪同使用。
- 二、教师进行实验所需试件、材料,由教师自己准备,实验中心不另行提供。
- 三、教师所用仪器要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,由实验教师登记后,方可借用。用后立即归还,超期不还、损坏或丢失,要按等价赔偿。

四、教师使用实验中心,需在不影响实验中心正常教学的情况下,由本人申请,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。

五、使用实验中心的教师要保持实验中心的卫生,遵守实验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。